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院祥刑科字第1090060601號



主旨：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被告林志昇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因原訂民國109年4月23日上午9時20分及同日下午2時20分審理期日取消，該次庭期旁聽證核發作業取消。

院長邱瑞祥